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 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江西順風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收購海潤光伏在中國開發總年產能力為 499 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分為三類）。

潛在收購事項可能繼續或可能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訂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江西順風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通過股權轉讓或合資方式收購海潤光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總年產能力為 499 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該項目」）（「潛在收購」）。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該項目

- (i) 第一類：總年產能為 20 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此項目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且項目公司已成立。此項目正在建設中；
- (ii) 第二類：總年產能為 210 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此項目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的項目前期工作函且項目公司已成立。此項目將會建設；
- (iii) 第三類：總年產能為 269 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此項目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簽發的項目前期工作函且項目公司將會成立。此項目將會建設。

海潤光伏將通過設計、採購和建設為該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 (b) 合作模式

- (i) 第一類：江西順風將收購各項目公司 95% 的股權。海潤光伏應確保並網的第一類項目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 (ii) 第二類：江西順風將收購各項目公司 95% 的股權。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海潤光伏應確保框架協議之日起 6 個月內第二類項目至少 60% 項目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函和框架協議之日起 8 個月內所有第二類項目取得有關批准函，使此類項目準備施工；

- (iii) 第三類：江西順風和海潤光伏將成立項目公司。各項目公司應為江西順風持有 95%及海潤光伏持有 5%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海潤光伏應確保自項目公司設立之日起 6 個月內第三類項目至少 60 %項目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函和自項目公司設立之日起 8 個月內所有第三類項目取得有關批准函，使此類項目準備施工；

### (c) 履約保證金

江西順風將支付海潤光伏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90,450,000 元，自框架協議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自框架協議之日起 9 個工作日內支付餘額。當訂立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時，倘潛在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及正式協議經雙方簽字，該履約保證金應當構成江西順風給予海潤光伏的部分收購成本。否則，該履約保證金將應江西順風要求由海潤光伏退還江西順風。

### 訂立框架協議的目的

海潤光伏是一家以製造太陽能組件和電池片為主的大型生產企業，並致力於國內外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和建設。

潛在收購將幫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參與太陽能電站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這是一個新的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的發展標誌本集團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里程碑，也代表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潤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倘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協議，董事會將於簽訂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書面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資料。

潛在收購事項可能繼續或可能不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和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和岳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和姜斌先生。